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bsite: <http://www.geelyauto.com.hk>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35,881	23,883
銷售成本		(34,094)	(22,159)
毛利		1,787	1,724
其他收入		201	41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7)	(369)
行政費用		(7,953)	(9,400)
		(6,132)	(7,635)
財務費用		-	(5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7,446	57,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9
本期間盈利	5	<u>41,314</u>	<u>52,901</u>
歸屬：			
母公司股東		40,779	53,158
少數股東權益		535	(257)
		<u>41,314</u>	<u>52,901</u>
股息	7	<u>41,203</u>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港幣0.99仙</u>	<u>港幣1.29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0	5,831
聯營公司權益	9	<u>650,515</u>	<u>651,750</u>
		<u>656,835</u>	<u>657,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6,038	8,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822	11,9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363</u>	<u>1,499</u>
		<u>72,298</u>	<u>23,1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505	14,3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	452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4,775	5,0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20	3,000
應付股息		<u>41,203</u>	-
		<u>70,764</u>	<u>22,8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4</u>	<u>332</u>
		<u>658,369</u>	<u>657,9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05	82,405
儲備		<u>570,963</u>	<u>571,042</u>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653,368	653,447
少數股東權益		<u>5,001</u>	<u>4,466</u>
權益總額		<u>658,369</u>	<u>657,91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盈利之呈列已予更改，該等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以股份付款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實體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新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提及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i) 業績方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調整		
— 不再攤銷商譽	2,506	—
— 商譽折價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217	—
	<u>2,723</u>	<u>—</u>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 確認以股份付款	(523)	(1,273)
	<u>2,200</u>	<u>(1,273)</u>

(ii) 收益表項目方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增加	(523)	(1,27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減少)	2,723	(524)
稅項減少	—	524
	<u>2,200</u>	<u>(1,273)</u>

(iii)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千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35,899	—	(3,089)	32,810
購股權儲備	—	—	3,089	3,089
	<u>35,899</u>	<u>—</u>	<u>(3,089)</u>	<u>32,810</u>
母公司股東	35,899	—	—	35,899
少數股東權益	—	(4,466)	—	(4,466)
	<u>35,899</u>	<u>(4,466)</u>	<u>—</u>	<u>31,433</u>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少數股東權益	(4,466)	4,466	—	—
	<u>31,433</u>	<u>—</u>	<u>—</u>	<u>31,433</u>

應用上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故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5. 本期間盈利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間盈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59	3,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101
僱員成本總額	5,010	3,394
折舊	377	25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括於行政費用)	523	1,27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5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已宣派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合共港幣41,203,000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派付。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40,779	53,158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120,264,902	4,120,264,902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因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引致對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幣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之調整：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1.32
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作出調整	(0.03)
重列	1.29

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650,515</u>	<u>651,750</u>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業績

	浙江吉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華普國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356,196</u>	<u>595,021</u>
除稅後溢利	<u>59,409</u>	<u>41,971</u>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u>27,803</u>	<u>19,64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707,856	485,038
流動資產	2,667,341	556,599
流動負債	(2,893,191)	(544,268)
非流動負債	(552,567)	(36,818)
資產淨值	<u>929,439</u>	<u>460,551</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434,977</u>	<u>215,53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23,179,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20,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1,720	7,874
61至90日	1,318	2,948
超過90日	141	598
	<u>23,179</u>	<u>11,420</u>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445	11,219
應收聯營公司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u>21,734</u>	<u>201</u>
	<u>23,179</u>	<u>11,42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17,315,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43,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4,244	7,763
61至90日	1,559	832
超過90日	1,512	2,548
	<u>17,315</u>	<u>11,143</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總數為239,5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雖然在上半年轎車的需求量回升,2005年對於轎車製造行業仍是艱辛的一年。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快速漲價對汽車製造商的利潤持續構成強大壓力。縱使產品售價已大致穩定,而主要產品—經濟型轎車—的需求持續強勁,但由於期內原材料成本急升及競爭劇烈,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在2005年上半年經歷了十分艱辛的時期。儘管在2004年7月收購的臨海廠房及路橋廠房帶來新的銷售貢獻,然而寧波廠房在2005年前三個月暫時關閉以更新設備影響了浙江吉利的生產和銷售。由於這些原因,兩間聯營公司的綜合純利在2005年上半年仍下跌17%,抵銷了本集團的汽車零部件業務—集團擁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顯著提升的利潤表現,導致2005年上半年的純利下跌了23%至港幣四千一百萬元。

受惠於在2004年年底推出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以及採購本集團的煞車及轉向系統產品的吉利轎車的銷售量持續上升,浙江福林的營業額於期內錄得大幅上升,並且於2005年上半年轉虧為盈,致令本集團的營業額也上升了50%至港幣三千五百九十萬元。而集團在2004年3月退出資訊科技行業亦為集團節省開支。

汽車製造—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

2005年上半年,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的總銷售量上升了132%,達到57,352輛,總營業額上升107%,共港幣十九億五千一百二十萬元;然而兩間聯營公司的總純利比2004年同期下降17%至港幣一億一百四十萬元。2005年上半年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在2004年7月收購了臨海廠房及路橋廠房,所以今年包括了豪情車系的銷售量。吉利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持續上升,由2004年的4.2%增加至2005上半年的4.7%,以銷售量計排名第十。

由於自2004年下半年引入的較低價豪情車系列,抵銷了較高檔車如華普、美人豹及自由艦於期內的銷售增長,致令期內平均車價下跌11%至每輛港幣三萬四千零二十二元;每輛車的平均純利則下跌64%至每輛港幣一千七百六十八元。這是由於浙江吉利在2004年年中收購了臨海廠房及路橋廠房90%股權,及期內鋼材及原材料的價格急劇上升。寧波廠房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暫時關閉以作生產設施的提升,及其後美日及優利歐系轎車的生產線由寧波廠房搬遷至臨海廠房也影響了美日及優利歐在2005年上半年的生產及銷售額。

架構重組及管理層

作為本集團不斷的重組致令集團成為一間專門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公司的重要部份,吉利控股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李書福先生於2005年6月收購了本集團41.3%股權,將其擁有本集團的股權增加到約60.7%,並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控股股東。

本集團董事局亦隨之改組以反映集團新的擁有權,6位原來的執行董事已辭任,而7位新的執行董事包括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沈奉燮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桂生悅先生則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亦同時於2005年6月9日獲委任為集團主席,而楊守雄先生亦於2005年6月6日獲委任為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02年9月1日起,楊守雄先生為DBS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楊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汽車零部件製造—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佔有51%股權的浙江福林於2004年10月推出新的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令其成功進入高檔次的汽車配件市場，加上公司的煞車系統產品的需求強勁，而浙江福林亦成功控制成本，故於2005年上半年的盈利表現錄得明顯增長，營業額於2005年上半年激增145%至人民幣三千八百一十萬元，令其於期內轉虧為盈；公司於期內純利為人民幣一百二十萬元(2004年同期：虧損人民幣二十萬元)。董事會相信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將在未來數年眾多在中國推出的新型號轎車中使用，因而有助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之銷售，繼而有助再提升公司的盈利。

前瞻

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持續上升的家庭收入，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省油及容易打理的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在可見的將來依然強勁。中國現時只有少於1%人口擁有私家車，因此中國轎車市場的需求應該會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字顯示，2005年上半年的中國轎車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9.29%至一百二十三萬輛。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我們預計2005年下半年中國的轎車銷售量增長會維持在約10%的水平，全年預計達到二百五十萬輛。然而，由於轎車的需求來源不斷從企業轉移至個人，今年較低價經濟型轎車的銷售量將會繼續比其他類型轎車有較快的增長。我們維持在年頭訂立的目標，將我們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從2004年的4.2%提升至5%，即全年銷售目標為十二萬輛，比2004年增長逾80%。於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共銷售57,352輛汽車，達到全年銷售目標48%，符合管理層之預測。

在中短期，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再進一步精簡及重組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及效率，並最終成為吉利控股集團所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為此，本集團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50%。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為港幣65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3,000,000元)。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買賣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重列))。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列))。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為6,68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1)。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召開之會議中，各董事議決將不派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已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依循並遵守企管守則所有原則及規定，當中重大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為A.2.1條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詳述如下：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

行政總裁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同一個人擔任，因此並無明確劃分兩者職責而偏離企管守則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以外時間，通過電郵或電話與主席及其他董事磋商影響本集團事務及業務之相關事宜，並會積極質詢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建議，此舉能讓董事會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判斷中獲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劉明輝先生作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辭任)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楊守雄先生於該日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本公司曾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有關本公司任何時候須委聘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桂生悅先生、南陽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沈奉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